

合同编号：YZZCDC2025-06

合同备案章

扬中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扬中市三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

目净化手术室装饰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1182-DCGL-C2025-0007

采购单位：扬中市三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成交单位：天之海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东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项目名称：扬中市三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净化手术室装饰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1182-DCGL-C2025-0007

甲方：扬中市三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天之海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扬中市三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净化手术室装饰工程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82-DCGL-C2025-0007）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工程名称：扬中市三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净化手术室装饰工程

1.2 工程质量：合格

1.3 承包范围：扬中市三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净化手术室装饰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内容

1.4 工期：60日历天

1.5 履行地点：扬中市三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 履行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安全责任。

1.7 质量等级：合格

1.8 缺陷责任期：1年，自工程交工验收之日起开始算。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贰拾伍万捌仟圆（2258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2.2 本合同价格包括采购范围内相应人员的工资、项目利润、税金以及其他可能会产生的所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XX% 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支持和鼓励中标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支付：乙方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

8.2 预付款比例：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30%；资金支付金额：677400 元；资金支付方式：对公账户；资金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约定开具预付款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预付款支付。因乙方未开具预付款发票导致甲方未及时完成预付



款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需与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确定好开具发票时间,并在发票开具后第一时间送达至甲方项目负责人手中。

进度款支付:

- ①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 ②工程审计完毕后,发包人付至财政评审审定价款的 97%;
- ③余款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注:审计时间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核准量超过最终审计决算价 7%以上(不含 7%),超过 7%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发包人财务部门审核无误后,发包人按合同付款。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纳税号:

单位银行账号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 天之海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号: 91320104302333927W

单位银行账号户名: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白下支行

账号: 4301013119100446347



单位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卡子门大街 89 号二单元 513-1 室

联系电话：0510-83591937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技术指导，并配合监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
- (2) 对监理审核的工程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3) 对监理审核后的工程调整事项进行审批。
- (4) 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照磋商文件响应的承诺或合同约定履约，采购人将保留另行发包或部分另行发包的权利。

10.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按定点定位的地点和工程量清单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发现违规行为，将停止付款。
- (2) 在施工过程中，若确需调整事项，应提交监理审核，经甲方审批后方可调整，乙方不得随意改变设计。
- (3) 认真做好施工记录，工程竣工或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时，应及时提交真实完整的施工原始资料和工程决算正式票据，以便于项目审计。
- (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用于合同工程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提供，本工程所有主材必须获得甲方认可后方可采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使用、拒绝支付相应工程款，甲方不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主材和辅材的界定由甲方负责明确。各种材料的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设计图示和甲方要求。材料采购、运输、保管等所需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5)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 (6) 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负责 监理对承包人的施工计划、方法、措施以



及设计图纸的审查与批准,或对于分包人的确认和分包人选择的批准,或对于承包人所实施工程的检查和检验,并不意味着可变更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

(7)对公共利益损害负责 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不得对各种管道、电线、电缆等现有设施造成任何影响或破坏,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当居民与企业财产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或不适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8)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是工程施工质量的终身责任人。

(9) 饮用水及施工、生活用电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10) 乙方施工场地及临时建设用地应经甲方同意就近安排,不得破坏或影响周围环境,并自行解决临时建设设施。

(11)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十一、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材料原则上由乙方自行采购,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对部分材料实行甲供。施工材料进场前,必须对所进材料按规范进行测试,报送监理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检验、未经认可,不合格材料一律限期清退出施工现场。若未按要求及时清理,甲方及监理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误工误时自负,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十二、关于对施工人员要求的约定

所有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代表及监理的管理,甲方有权指令乙方在24小时内撤换不服从管理的乙方人员。

十三、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2%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



额/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项目实施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甲、乙双方应按约定签定补充协议。

14.2 若实际成交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

14.3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并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须将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加盖“扬中市政府采购备案章”。

14.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采购代理代理 (加盖公章):
代表: (签字)
地址:

签约日期: 2021年5月9日

9511116674

